



香港童軍總會將軍澳區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seung Kwan O District

由：區總監
致：區內各幼童軍團
知會：區各幹部職員及各部門主管

活動與訓練通告：09/08
日期：2008年6月15日

幼童軍渡假營 2008

區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08年8月期間舉辦上述活動，由助理區總監(幼童軍)江細添先生擔任活動負責人，敬請各幼童軍成員踴躍參加。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08年7月31日	四	2000	區總部(營前簡介會)
2008年8月16日 至 2008年8月18日	六 至 一	8月16日1400 至 8月18日1500	西貢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 (集合及解散地點：調景嶺真道小學)

(二) 參加資格：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成員。

(三) 活動內容：營火會、箭藝、乒乓球、羽毛球、籃球、足球、康樂棋、門球、單車、攀石牆、滾軸溜冰、兒童繩網陣、美式桌球、野外定向、游泳及室內滾球等等。

(四) 費用：每位收費 \$300 (包括營費、交通及膳食費用)，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請以劃線支票付款，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將軍澳區」為收款人。

(五) 參加辦法：填妥隨通告附上之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經有關幼童軍團長或負責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團印，連同劃線支票【一報名表一票】，於截止日期前寄/交回區總部。信封面註明：「幼童軍渡假營 2008」。

(六) 截止日期：2008年7月17日(星期四)。

(七) 其他：(1) 報名表格之通訊地址及填報所有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2) 報名表格如欠缺資料或過期遞交表格，本活動恕不受理。
(3) 接納與否，本區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4)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5) 所有以接納之旅團，必須在活動前參與營前會議。
(6) 參加的幼童軍團成員男女比例，希望以9名幼童軍成員對1名領袖的比例(方便編排營舍之用)。
(7) 參加的幼童軍團必須派出最少一名持有效委任證之成年領袖協助渡假營作【大會工作人員】。
(8) 派出作【大會工作人員】之領袖，必須出席【事前籌備工作會議】。
(9) 如營期前一星期尚未接獲通知或旅團負責領袖有任何疑問查詢，請致電與江細添先生聯絡。

區總監 霍志榮

(江細添  代行)

- 家長同意書 -

活動名稱： 幼童軍渡假營 2008

舉辦日期： 2008 年 8 月 16 日至 2008 年 8 月 18 日

舉辦地點： 西貢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

內 容： 營火會、箭藝、乒乓球、羽毛球、籃球、足球、康樂棋、門球、單車、攀石牆、滾軸溜冰、兒童繩網陣、美式桌球、野外定向、游泳及室內滾球等等。

聲 明

本人已清楚上述 ** 活動/ 訓練班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同意敝子弟 _____ (姓名) 參與上述 ** 活動/ 訓練班。

特別健康情況 (例如敏感、哮喘等)

家長/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 監護人姓名 (正楷)： _____ 關係：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